

附件二

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			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性 別
服務機關、 學校名稱				職 稱
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、文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保訓會撤銷函 送 達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<p>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，並符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，請准予免除訓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申請人： (簽章)</p> <p>承辦人： (簽章) 人事主管： (簽章) 機關(學校)首長： (簽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